

人口结构研究^①

——续马寅初《新人口论》

陈树德

(徐州工程学院, 江苏 徐州 221008)

摘要:受马寅初《新人口论》的启发,根据中国“计划生育”30多年的实践,构建多种“人口结构”模型。在构建“人口结构”模型的同时,引入时间坐标,从而获得“过渡期”人口结构的变化规律,这就为控制人口的有序增长,提供了科学依据。中国实施“一胎”指标30多年,一方面已经达到控制人口过度增长的目的,另一方面,“人口结构”正处于最佳状态,所以有必要将“一胎”指标适时调整为“两胎”,以防止生育率的锐减和“老龄化”的激增。

关键词:人口结构;计划生育;一胎;两胎

中图分类号:G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3571(2011)01-0014-07

人口结构是一个新课题,在此之前还没有可以利用的成果。中国“计划生育”的实践,已初步形成了“老一中一青”三代的“4-2-1”结构,这为我们构建人口结构模型提供了可能。从一对夫妻的“一胎”指标,进一步就可以推算“二胎”、“三胎”、“四胎”的人口结构。随着人类寿命的增长,“三世同堂”的“4-2-1”结构,必然发展为“曾一老一中一青”的“四世同堂”,其相应“一胎”的人口结构将成为“8-4-2-1”。又由于“计划生育”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所以需要知道人口结构随时间变化的过程,以便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生育指标,这就是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回顾历史

人口既是社会的重要资源,也是社会的沉重负担。人口太少,社会缺少发展活力,人口过多,又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矛盾,所以许多学者都将人口研究作为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然而,按照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多子就是多福,历史上评价社会的繁荣昌盛,人口也是一项重要指标,所以控制人口问题,很少有人提及。随着社会的安定,天灾人祸的减少,老人寿命的延长,婴儿成活

率的提高,人口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才被有识之士提了出来。乾隆57年(1792),清朝的翰林编修洪亮吉,奉命到黔地考察,历时一年。这期间,他在与社会各阶层广泛的接触中,敏锐地观察到了人口的过快繁衍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写出了著名的《治平篇》,首次提出人口问题,这比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还早5年,可以说洪亮吉的《治平篇》,是世界上最早的人口论专著。

洪亮吉的《治平篇》,通过一家人口增长的例子来说明:一个男人得三个儿子,到儿子这一辈就是父母子五个人,三个儿子都娶了媳妇,全家就有八口人,三个儿子再生儿子,儿子再娶媳妇……这是一个不可控制的过程。《治平篇》说:“治平之久,天地不能不生人,而天地之所以养人者,原不过此数也;治平之久,君、相亦不能使人不生,而君、相之所以为民计者,亦不过前此数也。然一家之中有子弟十人……一人之居以供十人已不足,何况供百人乎?一人之食以供十人已不足,何况供百人乎,此吾所以为治乎之民虑也。”

19世纪(1803年),英国人马尔萨斯正式提出人口问题,他认为人口增殖力比土地生产力更为强大,

收稿日期:2010-11-12

作者简介:陈树德(1934-),男,四川乐山人,徐州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管理工程研究。

^①“人口结构研究”具有首创性,所以暂无相关参考资料。另外,江西省煤矿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倪光亮先生参与了本课题的研究,并仔细复核了所有计算数据。

并断言,人口生育的无序繁衍,将以 1、2、4、8、16、32……的几何级数增长,而生活资料则以 1、2、3、4、5、6……的算术级数增长。当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的年增长时,就会发生贫困和罪恶,所以必须限制人口增长,使二者保持平衡。马尔萨斯断定人口过剩无法避免,因而贫困几乎是大多数人不可摆脱的厄运。这是一个十分悲观的结论!

新中国建立后,我们错误地批判马尔萨斯的“资产阶级人口论”,片面宣传“人多力量大”,人口问题更无人问津。1954年9月,中国学者时任北京大学校长的马寅初发表了他的《新人口论》,指出,“人口多资金少,是我国的一个很重的矛盾”,“建国四年来我国人口增殖率为20%,照此推算,如果不控制人口,50年后,我国人口将达到16亿”。马寅初还论证了人口多、人口增长太快,势必引起一系列的社会矛盾,主张“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马寅初发表《新人口论》,显然冒着极大的政治风险,后来果然受到严厉批判。但马老坦言:“我虽年近八十,明知寡不敌众,自当单身匹马出来应战,直至战死为止,决不向以力压服、不以理说服的那种批判者投降。”一个铮铮铁骨知识分子的形象,耸立在我们面前,让人肃然起敬!1979年7月10日,《光明日报》终于发表文章《为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平反》。同年7月中旬,中共中央统战部派人到马寅初家里拜访,肯定马老节制生育的《新人口论》是正确的。9月14日,北京大学召开干部会议,正式为马寅初先生平反,恢复名誉。马寅初为中国人口问题仗义执言,应当名垂青史!

二、关于“计划生育”

所谓“计划生育”,是指有目的地控制人口增长。但根据“计划生育”的英文 family planning,原意是“家庭计划”。也就是说,一对夫妇生多少个孩子由每个家庭自己来决定,政府只起引导作用。印度是世界上第一个由官方推行计划生育的国家,早在1951年就开始实施节育措施。此外,世界上也有一些国家有过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立法,例如,墨西哥在1974年颁布《普通人口法》,土耳其在1983年颁布《人口计划法》,秘鲁在1986年颁布《全国人口政策法》,印尼在1992年颁布《人口发展与幸福家庭法》。这些国家的法律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明确规定:夫妇有权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所以所谓“计划生育”,实际是有名无实,因而没有取得实际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由于社会的安定和婴儿死亡率的减少,短短二十几年,出生人口超过六亿,除去死亡,净增四亿三千多万人。迫于人口增长的实际压力,20世纪70年代开始,中国开始推行“一胎”政策,1978年以后计划生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中国实行“计划生育”,马寅初的《新人口论》是一个重要的推动因素。

中国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对人口的出生增长实行计划控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虽然中国实行计划生育有中国的国情,因为中国是人口大国,加上“多子多福”的传统思想,人口和物质增长的矛盾十分突出,30多年的实践证明,中国的计划生育,不仅控制了中国人口的无序增长,而且为世界控制人口作出了重要贡献。就以人口总量来说,中国的人口增长率一直控制在1%的水平,而世界人口增长则超过2%。

中国30多年实施计划生育,为研究人口的增长和控制提供了科学依据,特别是为我们提供了一套人口结构模型,从而可以获取一系列的人口分布和增长规律。

三、“人口结构”模型

中国实行计划生育,经过30多年的稳定发展,社会人口分布初步形成“老-中-青”的“4-2-1”格局,即一个家庭系列中,有一个青少年,两个中年,四个老年,这就是所谓的“4-2-1”结构。这个结构是“一胎”的产物,也是“独生子女”政策的必然结果。

这里的“4-2-1”结构,实际是按“辈份”自然形成的人口结构,“老-中-青”就是“祖-父-子”三辈。如果和年龄对应,关键是生育起始年龄,主要有三种情况:1.如果20岁开始生育,则40岁就做爷爷、奶奶,“祖-父-子”的年龄分别是:>40岁、20~40岁、1~19岁。2.如果25岁开始生育,则50岁就做爷爷、奶奶,“祖-父-子”的年龄分别是:>50岁、25~50岁、1~24岁。3.如果30岁开始生育,则60岁就做爷爷、奶奶,“祖-父-子”的年龄分别是:>60岁、30~60岁、1~29岁。

比较合理的是取中间年龄,这也是社会的普遍状况。“青少年”指未结婚的年龄,划定在1~25岁之间,25岁以上就是生育起始年龄。“中年”指已成家并已有子女的年龄,划定在25~50岁之间。“老年”指已做爷爷、奶奶,并已经没有生育能力的年龄(妇女绝经期为45~50岁),划定在50~75岁之间。这个年龄档次的划分,以生育年龄25岁为基准,依次向上倍增,同时使“老-中-青”的年龄区间相等,

这更能客观反映人口结构的真实情况。这里有两个关键年龄段:25~50岁为生育年龄段,50岁以上为无生育年龄段,这和现行的60岁以上才称“老人”的划分有比较大的出入。特别是现行的统计标准,将“中年”定义为16~59岁,“青少年”定义为0~15岁,这样的定义是基于社会“劳动力”的考虑,人为地夸大了三档人口年龄的差距,基本上是两头小、中间大。按寿命周期75岁计算,“中年”占人口总量的60%(45/75),超过了总人口的一半。所以现在公布的统计资料,“中年”的比重高达67.3%,这就很难客观反映人口的结构状况,本文基于“生育”考虑,提出按“三等分”划分,“老-中-青”,各等于25岁。

有了人口结构数据,我们就可以在生育指标的规范下,计算相对的人口比例(见表1)。对于“一胎”指标,根据“4-2-1”的比例分配,“祖辈”为57.

14%，“父辈”为28.57%，“子辈”为14.29%。为了扩大研究,我们还可以参照“一胎”的计算方法,构建“半胎”(一对夫妇平均只生半胎,即两对夫妇平均只生一个孩子)，“二胎”(一对夫妇平均只生两个孩子)，“三胎”(一对夫妇平均只生三个孩子)和“四胎”(一对夫妇平均生育四个孩子)的人口结构。对于“半胎”指标,结构为“16-4-1”,人口分布值是:“祖辈”为76.19%，“父辈”为19.05%，“子辈”为4.76%。同样,对于“二胎”指标,结构为“2-2-2”,人口分布值是:“祖辈”为33.33%，“父辈”为33.33%，“子辈”为33.33%。对于“三胎”指标,结构为“4-6-9”,人口分布值是:“祖辈”为21.05%，“父辈”为31.58%，“子辈”为47.37%。有趣的是“四胎”指标的结构比例,正好和“一胎”相反。“祖辈”等于“子辈”,“父辈”则同为28.57%。

表1 “三代同堂”人口结构

三代同堂							
	代	年龄	一胎	半胎	二胎	三胎	四胎
结构数	祖父母	50~75岁	4	16	2	4	1
	父母	25~50岁	2	4	2	6	2
	子女	1~25岁	1	1	2	9	4
	合计		7	21	6	±9	7
百分比	祖父母	50~75岁	57.14%	76.19%	33.33%	21.05%	14.29%
	父母	25~50岁	28.50%	19.05%	33.33%	31.58%	28.57%
	子女	1~25岁	14.29%	4.76%	33.33%	47.37%	57.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人口以13亿计	祖父母	50~75岁	7.43	9.90	4.33	2.74	1.86
	父母	25~50岁	3.71	2.48	4.33	4.11	3.71
	子女	1~25岁	1.86	0.62	4.33	6.16	7.43
	合计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老人寿命逐步延长,人类社会必然从“祖一父一子”的“三世同堂”,逐步进入“曾一祖一父一子”的“四世同堂”。仿照“三世同堂”的结构,不难构建“曾一祖一父一子”四世同堂的人口结构。相应“一胎”指标的结构为“8-4-2-1”,“半胎”指标的结构为“64-16-4-1”,“二胎”指标的结构为“2-2-2-2”,“三胎”指标的结构为“8-12-18-27”,“四胎”指标的结构为“1-2-4-8”,同样是“一胎”和“四胎”的结构比例相反。请注意,“四胎”的“1-2-4-8”正是马尔萨斯所说的“几何级数”,这正是人口无序增长的典型数据。

根据以上比例数据,就可以进一步换算不同结

构的人口数量。假定总人口以13亿为基准(见表1)。“一胎”的人口结构,其中“祖辈”为7.43亿,“父辈”为3.71亿,“子辈”为1.86亿。“半胎”的人口结构,其中“祖辈”为9.90亿,“父辈”为2.48亿,“子辈”为0.62亿。“二胎”的人口结构,其中“祖辈”、“父辈”、“子辈”均为4.33亿。“三胎”的人口结构,其中“祖辈”为2.74亿,“父辈”为4.11亿,“子辈”为6.16亿。“四胎”的人口结构,其中“祖辈”为1.86亿,“父辈”为3.71亿,“子辈”为7.43亿。这些数据和我们的想象差别很大,但这是几十年后才可能出现的理论数据。

由于不同年龄的人口承担不同的社会职能,其

中“中年”(父辈)是社会的中坚力量,既要承担对“老年”(祖辈)的供养,还要承担对“青少年”(子辈)的抚育。将不同生育指标下的各种数据进行比较就会看到,无论从人口结构的合理性和社会分工的负担考虑,实行“二胎”指标是最佳选择,因为整个社会人口结构呈均匀分布。但“二胎”指标的出生率相对较高,对控制人口增长不利,特别是不能纠正人口过快增长的问题。如果实行“二胎”指标,虽然人口增长得到更多的控制,但生育率太低,“老年”人口太多,“中年”负担太重。如果实行“三胎”指标,“青少年”的比例将达到 42.37%,更是社会所不能承受的。如果实行“四胎”指标,更不得了,人口增长真像马尔萨斯担心的那样,呈爆炸性发展了!

“四代同堂”的数据同样告诉我们(见表 2),人口结构仍然是“二胎”最为理想,“一胎”后期,“老龄

化”现象异常严重,“二胎”就更严重。以“一胎”指标为例,真正到达理论人口结构形成的那天,人类寿命如果增高到 100 岁,“曾辈”加“祖辈”的人口数将超过 10 亿,这是一个可怕的数字。根据 2010 年 7 月 13 日国家老龄委公布的数据,我国 80 岁以上老人为 1899 万人,显然离 6.93 亿的理论数字相差甚远。比较这两个数据,至少告诉我们三个事实:第一,说明中国的“老龄化”仅仅是开始,“四世同堂”只限于极少数家庭。第二,“计划生育”指标的实现,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一般需要一个寿命周期,即大约 70~80 年才能完成。中国实行“一胎”政策才 30 多年,所以要真正达到“人口结构”的理论数值,还要在 30 年以后。第三,在中国,老年(大于 80 岁)的死亡率还比较高,和理论值相比,死亡率超过 90%。

表 2 “四代同堂”人口结构

四代同堂							
	代	年龄	一胎	二胎	三胎	四胎	合计
结构数	曾祖辈	> 75	8	64	2	8	1
	祖辈	50~ 75	4	16	2	12	2
	父母	25~ 50	2	4	2	18	4
	子女	1~ 25	1	1	2	27	8
	合计		15	85	8	65	15
百分比	曾祖辈	> 75	53.33%	75.29%	25.00%	12.31%	6.67%
	祖辈	50~ 75	26.67%	18.82%	25.00%	18.46%	13.33%
	父母	25~ 50	13.33%	4.71%	25.00%	27.69%	26.67%
	子女	1~ 25	6.67%	1.18%	25.00%	41.54%	53.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人口以 13 亿计	曾祖辈	> 75	6.93	9.79	3.25	1.60	0.87
	祖父母	50~ 75 岁	3.47	2.45	3.25	2.40	1.73
	父母	25~ 50 岁	1.73	0.61	3.25	3.60	3.47
	子女	1~ 25 岁	0.87	0.15	3.25	5.40	6.93
	合计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四、“过渡时期”的人口结构和“混合结构”

“人口结构”模型,虽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直观的人口分布,但表 1、表 2 所列的数据,全部是最终结果。然而,某一个生育指标的实现,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相应的“人口结构”形成,也是若干年后的事情。例如中国实行“计划生育”30 多年,“老一中一青”的“4—2—1”结构只是初步显现,完全实现这样的人口结构,全过程需要经历三代,大约需要一个寿

命周期,即 70~80 年,甚至需要一个世纪。这样,就有一个“过渡期”人口结构的计算问题。

为了构建“过渡期”的人口结构,必须在人口结构中加入时间坐标,并绘制人口结构过渡图。

绘制人口结构过渡图,需要设定一个起点和一个终点。根据 1975 年中国生育状况,设定“四胎”为起点,以“一胎”为终点,取相应的“老一中一青”结构数值为纵坐标(Y),横轴(X)为时间坐标,纵横坐标

全部用百分比表示,这样就可以画出三条直线。图2就是按上述要求绘制的过渡期人口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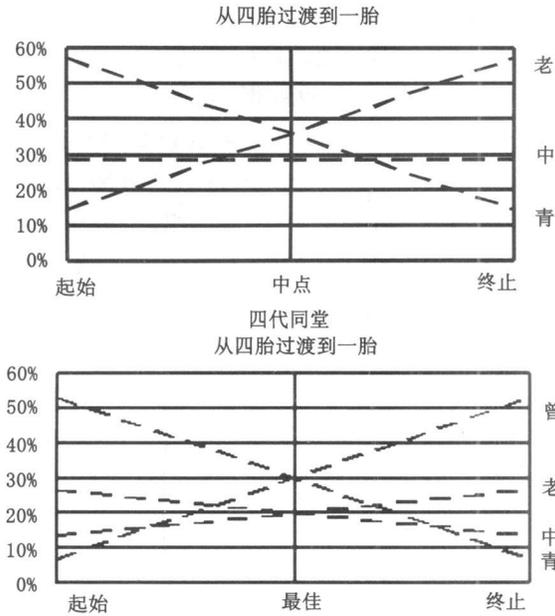


图1 过渡时期人口结构变化图

为了更精确地估计“过渡期”任意时期的人口结构,可按“老—中—青”分别建立三个直线方程,具体计算见表3。从“四胎”过渡到“一胎”的计算公式分别是:老= 0.43×X+ 0.14,中= 29(为常数)、青= - 0.43×X+ 0.57。有了表3,我们可以直接查出任何“过渡期”的人口结构数值。例如,“四胎”过渡到“一胎”的中期值是“老”= 0.355、“中”= 0.290、“青”= 0.355,正好对称平衡。如果要想获得执行“一胎”指标30年后的“老—中—青”人口结构数据,假定生命周期为80年,则X= 30/80= 0.375,再利用公式:老= 0.36×0.375+ 0.21= 0.345;中= - 0.03×0.375+ 0.32= 0.309,青= - 0.33×0.375+ 0.47= 0.346,合计0.345+ 0.309+ 0.346= 1.00,和图上的“最佳”点十分吻合。其它任何时期的结构数据,也可以仿此进行。

从结构过渡图上可以看到,“四胎”到“一胎”的三条直线,呈现一个规则对称的图形,近似一个“米”字,“老”、“青”两条直线的交点正好处于中期,“中”线为平行线,这时,“老—中—青”的结构分别是36%、28%、36%,合计为100%,基本呈均匀分布。从“四胎”到“一胎”的过渡图,给我们提供了许多重要的信息。第一,起始点“四胎”结构的1—2—4—8……正是困扰马尔萨斯的“几何级数”。第二,中期交点的均衡点,接近“二胎”的“2—2—2”平衡结构。第三,终点的“4—2—1”结构,正是中国的“一胎”政

策。第四,这个对称的“米”字图形,使原来上升的“几何级数”,变成下降的“几何级数”,正好化解人口的无序增长。第五,“米”字的中心是人口结构的最佳状态,超过这个中心,人口将向相反方向以“几何级数”变化,即生育率锐减,“老龄化”激增。第六,从70~80年的周期看,中国实施“一胎”指标已接近中期,控制人口过度增长的目的已经达到,所以应该及时调整生育指标,而最佳结构就是实施“二胎”指标。

观察“四代同堂”从“四胎”到“一胎”的过渡图形,和“三代同堂”的过渡图形一样,同样具有对称性质。

表3 过渡期人口结构计算

从四胎到一胎过渡结构计算				
阶段划分	时间坐标 X(%)	结构值 Y(%)		
		老年	中年	青少年
起始	0.00	0.140	0.286	0.570
	0.10	0.183	0.286	0.527
	0.20	0.226	0.286	0.484
	0.30	0.269	0.286	0.441
	0.40	0.312	0.286	0.398
中期	0.50	0.355	0.286	0.355
	0.60	0.398	0.286	0.312
	0.70	0.441	0.286	0.269
	0.80	0.484	0.286	0.226
	0.90	0.527	0.286	0.183
末期	1.00	0.570	0.286	0.140

注:计算公式:老= 0.43* X+ 0.14,中= 0.29,青= - 0.43* X + 0.57。

另外还有一个现实问题,像中国这样的大国,计划生育指标不可能十分单纯。事实上,中国的“计划生育”以“一胎”为主,但在一定条件下,有些地方允许生育“二胎”,加上弄虚作假的“多胎”,特别是重男轻女的“第二胎”,所以中国的“一胎”实际并不单纯,这就需要考虑“混合型人口结构”模型。

我们假定中国的13亿人口中,有10亿人实行“一胎”指标,有3亿人实行“二胎”指标,“一胎”指标仍然采用“过渡结构”数据,即“老—中—青”按35%、31%、34%的比例分配,人口数分别为3.5亿、3.1亿、3.4亿。另外的3亿,采用“二胎”指标,因为“二胎”指标为均衡分布,所以“老—中—青”各占1亿,合计计算结果,13亿人口中,“老年”为4.5亿,“中年”为4.15亿,“青少年”为4.4亿。这个结果同样表示,结构比例十分均匀,说明中国社会的人口结构现在正处于最佳状态。具体计算见表5。

表 4 混合型人口结构

混 合 指 标					
	一胎	二胎	10 亿	3 亿	合计
老	35.00%	33.33%	3.50	1.00	4.50
中	31.00%	33.33%	3.10	1.00	4.10
青	34.00%	33.33%	3.40	1.00	4.40
合计	100%	100%	10.00	3.00	13.00

人口的增长取决于两个指标: 出生率和死亡率, 人类的死亡率不能控制, 但出生率则可以预测。例如, 出生人口与“父母”人数有关。在 13 亿人口中, “父母”人口数约为 4 亿, 我们可以假定, 一年出生的人口就是“父母”在 25~30 年中的平均生育值, 即 $4/25 = 0.16$, 即大约 1600 万人, 这个数值基本和我国生育人口资料相吻合。同样, 死亡人口与“老年”人口的数量有关。由于“老年”的年龄界定目前还没有对应的统计资料, 所以暂时不能具体计算。有了每年的生育人口和死亡人口, 每年的净增人口数就可以计算出来。

根据以上分析, 说明人类的人口增长是可以控制的, 关键是要选择适当的控制指标。不仅不同国家和地区应该选择不同的控制指标, 对于同一个国家, 在不同时期也应调整人口控制指标。减少生育是一种控制, 鼓励生育也是一种控制。如果全世界都这样做, 人类的人口数量就可以有计划地发展。

在实行“计划生育”过程中, 还有一个社会亲情关系问题值得考虑。因为“一胎”(包括“二胎”)如果持续下去, 社会上将没有兄弟、姐妹、伯叔、阿姨等关系存在, 到那时, 人类将处于一个缺少亲情的社会。

综合以上分析, 中国实行“一胎”指标, 对控制人口的无序增长起到了抑制作用, 贡献是显而易见的。但从长远看, “一胎”并不是最佳指标, 不仅“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 兄弟、姐妹、伯叔、阿姨等亲情关系的消失也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所以“计划生育”的最佳选择还是实行一对夫妻“二胎”为好。事实上, 中国在海南、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地农村, 实行可以生育两个孩子, 西藏等部分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地区, 允许生育两个以上孩子, 还有的省规定, 在农村, 如果第一胎是女孩, 允许再生一个孩子, 这些都是全面珍重生育选择权的作法, 值得肯定和推广。

五、结束语

1. 人口问题十分重要, 它关系到人类的未来, 所以人口问题实际是世界问题。中国实行“计划生育”, 为人类控制人口的无序增长, 作出了突出贡献。

但人口问题又十分复杂, 影响因素很多, 且面广量大, 时间周期跨度很长, “人口结构”反映的只是计划生育指标的最终状态。本文利用“三代同堂”的“4—2—1”结构, 进一步扩大为“四代同堂”的“8—4—2—1”结构, 同时重点分析了“三代同堂”在“过渡期”的人口结构和“混合结构”。研究结果告诉我们, 任何一个生育指标, 都是一种调控手段。“二胎”、“一胎”指标, 可以有效降低生育率, “三胎”、“四胎”指标, 可以有效提高生育率, 但任何生育指标, 都包含利弊两个方面(“二胎”指标除外)。在实施某个调控指标的前期, 一般利大于弊, 但如果超过“最佳”过渡期, 弊端就会显现。特别指出的是, 中国实行“一胎”指标 30 多年, 虽然还不是纯粹意义的“一胎”, 但人口的无序增长已确实得到有效控制, 从理论上分析, 现在正处于过渡期的中期, “人口结构”已经趋于均衡状态。所以有必要调整“计划生育”指标, 将“一胎”适时转变为“二胎”。如果再继续实行“一胎”政策, 再等 30 年, 就必然出现矫枉过正的后果, 那时, 老年人口激增, 社会劳动力减少, 到时候再“鼓励生育”恐怕就来不及了, 这是本文研究最重要的成果, 所以需要特别强调。至于人口的性别结构, 以及城、乡人口结构, 则不是本文研究的范围。

2. 人口问题的研究, 必须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所有指标必须和统计资料进行对应。为此, “老—中—青”年龄的界定, 就需要和人口统计的分类相一致, 统一采用“老”> 50 岁、“中”24~50 岁、“青”1~25 岁。另外, 按照社会结构的观念, “曾—老—中—青”实际就是“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子女”四辈, 所以人口部门在做人口统计时, 应该增加统计“曾祖父母”(包括曾岳祖父母)的人口数, “祖父母”(包括岳祖父母)的人口数, “父母”的人口和“子女”的人口数。其中“父母”的人口数决定人口的生育率, “曾辈”的人口还应增加“生存率”, 因为这一辈人的“生存率”决定死亡人数。只有完善这些统计数据, “人口结构”的计算也才能准确, 因此, 仅仅依靠一篇短文, 仅仅依靠有限的资料, 不可能获得精确满意的

结果。

3. 关于“计划生育”与“人权”的关系。首先,人类应该享有充分的生育权,这一点无可非议。但人类是一个有组织的社会集体,集体的每一个成员,也必须承担维护社会人口合理结构的责任,所以片面主张生育的“自主权”,不利于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如果人类人口无序繁衍,真正受到损害的还是人类自己。只有科学的、合理的实施“计划生育”,才是正确的选择。其次,“计划生育”需要奖罚并重,中国对“独生子女”进行奖励,和西欧、台湾对多生实行奖励,意义是一样的。同样,对于非健康原因拒不生育的公民,也应给予处罚,因为他(她)们没有履行繁衍子孙的社会责任。

4. 对中国的人口政策,目前学术界有三种观点:有人主张维持“一胎”不变,有人主张放开“二胎”,有人则主张彻底废除“计划生育”。本人根据以上研究认为,人口的无序繁衍对社会的和谐发展不利,所以应该实行“计划生育”。但中国的“一胎”指标已经完

成历史任务,目前人口结构正处于最好时期,所以应适时改“一胎”为“二胎”,而且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再者,从“人口结构”分析,“二胎”指标呈均衡分布,这才是人类人口有序发展的最佳选择和长期选择。

作者希望通过此文,抛砖引玉,引起专家们的关注,因为“人口结构”值得研究的内容还有很多,例如“四代同堂”问题,以及相关的“老龄化”问题,本文基本没有深入讨论。另外,由于“计划生育”是政府行为,今年又是“全国人口普查年”,建议将“人口结构”问题,纳入国家研究计划。

在人类历史上,1803年有马尔萨斯的《人口论》,1954年又有马寅初的《新人口论》。马尔萨斯对人口的无序增长充满悲观情调,马寅初则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的积极主张。中国经过30多年“计划生育”的实践,这里重提“回归二胎”的建议,所以本文增加一个副标题——续马寅初《新人口论》,以纪念这位“中国计划生育之父”的历史功绩。

Analysis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Based on Ma Yinchu's Work New Theory of Population

CHEN Shirde

(Xu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Xuzhou 221008, Jiangsu, China)

Abstract: Inspired by MaYinchu's work New Theory of Population and according to China's 30-year practice of family planning, the paper constructed various population structure patterns. Meanwhile the time coordinates were introduced to obtain the law of changes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in "transitional period" to provide scientific basis for the controlled growth of population.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which has been in force for more than 30 years has achieved the target of controlling the over growth of population on the one hand, on the other hand, as China's "population structure" is presently in an appropriate state, there is a necessity of changing the "one child" policy to "two children" policy to prevent the sharp drop of birth rate and the aging of population.

Key words: population structure; family planning; one child; two children

(责任编辑 刘自强)